

2024 年海珠区社会福利院中医康复 项目需求书

为积极响应《“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中关于推动养老机构开展中医特色老年健康管理服务的政策，加强我院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满足入住长者的中医康复需求，我院现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 1 家医疗机构开展 2024 年海珠区社会福利院中医康复项目，为入住长者提供相关中医康复服务。

一、项目需求

(一) 派驻 1 名医生及 2 名护士到我院开展中医康复服务工作，每周服务时间不低于三天，月度服务人次不低于 200 人次。

(二) 为我院提供以下中医康复工作服务：

(1) 为院内有中医康复需求的长者建立中医康复档案，做好相关康复工作的台账。

(2) 为符合条件的和有需求的长者提供中医康复服务，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相关规定规范。

(3) 免费为院内有中医康复需求的长者进行一次中医体质辨识。体质辨识以自愿为原则。根据体质辨识结果，制定中医健康指导方案。

(4) 每月提交中医康复工作表。

(5) 接受我院及相关部门单位的督导评估检查，根据相关检查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我院汇报。

(6) 按要求参加医疗和养老服务相关的培训以及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

(三) 提供以下康复项目：

(1) 针药结合治疗颈椎、腰椎等其他疼痛疾病。

(2) 四诊合参，中医体质辨识。

(3) 食疗方。

(4) 红外线治疗痛症。

(5) 中频治疗肌肉紧张型疼痛。

(6) 电针疗法治疗中风后遗症康复。

(7) 温针灸，气交灸温补阳气。

(8) 艾灸治疗寒症。

(9) 拔罐疏通经络，祛风散寒。

(10) 刮痧通筋止痉止痛。

(11) 耳穴疗法减轻针刺疼痛感，治疗各种痛症和睡眠障碍等其余脏腑疾病。

二、项目指标

(一) 人员要求：建立一支专业技能较强、较稳定的中医康复服务队伍，包括医生1人，护士2人。其中医生需有中医执业资质。

(二) 质量要求：我院每月按照规章制度对中选方派出医护人员进行考评。如果派出医护人员出现严重违反海珠区社会福利院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政策、养老标准

规范以及疫情防控等规定，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按照海珠区社会福利院要求更换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中选方承担。中选方派出的医生、护士等医务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以及医疗有关规定执业。遵守国家 and 省、市、区对养老机构的政策规定，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海珠区社会福利院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当班期间服从海珠区社会福利院管理。中选方及其派出的医生、护士必须严格遵守海珠区社会福利院的保密管理规定。

(三) 服务采购周期：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 服务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五) 服务对象：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入住长者。

三、项目比选总价

(一) 项目经费：¥108000.00 (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其中 105000 元为服务购买经费，3000 元为项目评估费用。本项目重点比选项目服务方案、质量监督措施及服务人员执业资格，本项目经费属额定经费，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含人员经费、节假日加班费用、福利补贴、中医康复工具及材料、其他杂费(包括税费、财务报告、不可预见等其他费用)和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服务项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选单位负担。

(二)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为合同、评估报告、正式全额发票。

项目经费分 2 期拨付，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首期款（项目服务费的 90%）9.45 万元。项目末期评估取得合格及以上，由购买方支付中选方末期款（项目服务费的 10%）1.05 万元，如项目末期评估不合格，则末期款资金不予拨付。项目资金拨付均以区财政局支付流程实际时限为准。如遇财政资金紧张或申请等原因，拨付款项可按期顺延。

（备注：在年度项目服务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交相关报告及资料，由购买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购买方从项目经费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评估机构）。

四、项目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一）递交资料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8 日（以邮戳时间为准）

（二）递交资料地点：广州大道南 1690 号海珠区社会福利院行政办

五、项目报名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的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规范的治理结构、清晰的财务制度、健全的规章制度。

（二）熟悉中医康复情况，曾承接同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有 1 年以上同类项目运作经验优先。

（三）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公信力，熟悉和了解中医康复法规政策。

（四）拥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服务期间，

确保工作人员稳定。

(五)比选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医疗责任事故。

六、项目提供资料

(一)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质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生及护士资质等(加盖公章)。

(三)报名单位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概况、工作团队、主要工作业绩、承接项目优势等资料)。

(四)针对项目需求书提出的工作方案和措施。

(五)资料文件材料一式两份统一装入文件袋中密封,信封封面以文字打印方式注明比选申请人信息及项目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所有密封处、纸张黏贴处(如有)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将被拒收。不符合比选人资格要求及投标方式要求的,以无效投标处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资料必须加盖公章(A4装订成册)密封送达,且应与实际相符,如有缺漏或虚假的,视为无效报名。